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50

关于与翁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 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一、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拟分期实施，实施金额存在
不确定性；

二、分期实施的项目须依法取得项目用地，获得项目环
评、核准或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在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确定分期实施项
目具体金额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
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扩大生物质能可再生清
洁能源的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公司”）与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下称“翁源县政府”）就
公司在翁源县投资建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事
宜达成一致，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同书》（下称“协议”）。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公司本次签订的是框架协议，在
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及确定分期实施项目的具体金额

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翁源县政府。

三、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概况

（一）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概况

目前公司在运营的生物质能发电企业有两家，分别是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及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两家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各装机6万千瓦，总装机12万千瓦，分别于2014年7月初、2017年3月下旬投入商业运行。目前，两家企业的发电机组稳定运行，燃料供应充足，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225,781,756.29元，利润总额53,491,516.6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水电业务的过度依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有必要投资本项目。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生物质能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市场前景广阔。发展

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2) 生物质能发电享受优先上网政策。

四、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一)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2 万千瓦，拟用地 375 亩（最终面积以双方确认的红线图所计算的面积为准），计划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拟分两期实施，首期项目装机规划 6 万千瓦，计划投资约 6 亿元；二期项目规划装机 6 万千瓦，计划投资约 4 亿元。

(二) 本项目在依法办妥所有前期手续（包括项目用地、环评、立项等）后开工建设。

五、本次签订协议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

公司与翁源县政府签订协议，是基于看好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广阔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业务。

(二) 风险及影响

1、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公司投资本项目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经营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